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63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63042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50063042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5006304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
頒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
效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3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50067633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7
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